



2316001009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项目名称：2025年12月自行监测（炉渣）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吉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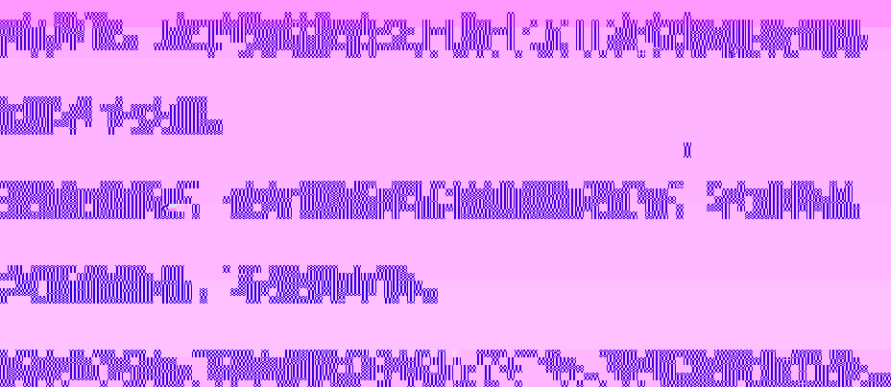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说明

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“M&C”章无效。

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
检测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

检测专用章

骑缝章

M&C章

1. 本报告晋光车公骑缝
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
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



检测专用章

骑缝章

M&C章

检测专用章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渣池炉渣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渣池	热灼减率	1次/天,1月/次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2。

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热灼减率	《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024-2019	电子天平 FA1204 201302050	0.2%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4.1 检测：所有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
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，检测前

进行检测，出具检测报告，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行检测。

符合相关要求,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2月4日进行现场采样,12月5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。

表3 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	LZ-1204005-1 炉渣	标准限值
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(%)	≤5	≤5

备注:热灼减率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(表1_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))。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李春辉、杨博辉、王振芳

编制人: 杨恩暖

审核人: 韩娟

签发人: 李世范

日期: 2025年12月16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附件：现场采样照片

